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颜克兵、谢发友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并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发布了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集团主楼三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49949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2%。上述出席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7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715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见证律师：(签字)

---

颜克兵

---

谢发友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